

犯罪动机论

邱国梁 著

法律出版社

犯罪动机论

邱国梁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130,000字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5036-0382-8/D·290

定价2.65元

序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是属于犯罪主观方面的因素。为了正确地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在直接故意犯罪当中，我们不仅要查明被告人是否具有故意和过失，还要注意查明他们的目的和动机。对犯罪人来说，犯罪动机是其实施犯罪的推动力，因为犯罪人一旦产生了犯罪的动机，就会促使其去实施为达到一定犯罪目的的犯罪行为。犯罪动机是各种各样的，是极其复杂的。由于犯罪的动机不同，不仅反映了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而且也反映了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所以，在量刑时应当区别对待。

对犯罪的动机问题进行研究，无论在刑法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都是极有意义的。邱国梁同志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研究。作者在《犯罪动机论》这本书中，运用心理学中关于动机的理论，对犯罪的动机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探讨，对在学术上一些有争论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读后使人深受启发。

犯罪动机是一个跨学科的课题，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既需要具有法律方面的知识，又需要有心理学的专门知识。应该说，在我国刑法学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是非常重视的。但是，由于缺乏心理学中关于动机理论的专门知识，至今还未见到就这个问题进行专门论述的著作。由于作者先学

教育学、心理学，后学法学，所以比较地具备了对这个问题进行专门探讨的条件。写作《犯罪动机论》，这虽是一次带尝试性的研究工作，但由于作者的努力，可以说已经达到了一定的广度和深度，这是应该肯定的。

我恳切期望作者，用辛勤的劳动创造出新的科研成果来。

王文升

1985年4月

目 录

序.....	(1)
一、研究犯罪动机的意义.....	(1)
二、动机的概述.....	(8)
三、犯罪动机的形成.....	(27)
四、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45)
五、犯罪动机的复杂性和内容.....	(61)
六、影响犯罪动机的诸因素.....	(82)
七、犯罪人动机的变化和发展.....	(107)
八、犯罪经历与犯罪动机.....	(131)
九、犯罪动机的几种特殊形式.....	(150)
十、犯罪动机的测量.....	(173)
跋.....	(188)

一、研究犯罪动机的意义

理论上的意义

马克思早在1841年1月他的第一篇文章《评普鲁士最近书报检查令》中就说过：“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我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①这就科学阐明了行为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客观根据。马克思的这种观点已经体现在社会主义的刑法理论中。我国刑法表明，犯罪行为在每个犯罪构成中都处于核心的地位，对定罪和量刑都有重要的意义。

然而，任何行为不是凭空产生的，行为是在动机的支配下才得以发生的。故意犯罪（无论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其行为总是受某种犯罪动机的驱使；至于过失犯罪，虽与故意犯罪有区别，不存在什么犯罪动机，但是，就这种过失的行为而言，无论是在疏忽大意的情况下，还是在过于自信的情况下，它都是有动机的，这种心理过程的规律与故意犯罪的心理过程的规律是一致的。由此可见，研究犯罪行为就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17页。

须从研究犯罪动机着手。分析犯罪动机，有助于查明犯罪的原因。犯罪动机是犯罪行为的动力，犯罪动机在犯罪行为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以至于可以说：不研究犯罪动机，就未必能真正揭示犯罪行为的规律性。

从科学的角度考察，犯罪动机是涉及多门学科的一个重要课题，它主要与刑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和青少年犯罪研究等有密切的联系。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的一门科学，在一般刑法学的总则和分则部分，都涉及到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犯罪动机是关系到犯罪主观方面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我国刑法学理论中，犯罪动机虽不影响犯罪的性质，但影响到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因此，它是量刑时应当考虑的一个因素。此外，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有十分紧密的联系，往往要确定犯罪目的，就必须分析犯罪动机，而犯罪目的对认定犯罪的性质和量刑有很大意义。所以，研究犯罪动机，对刑法学是很有必要的。其实，犯罪动机是否应列入犯罪构成，在国外的刑法学理论界，也是有争论的。苏联法学界一些知名学者认为：“无论动机是否作为基本特征被列入犯罪构成，如果没有一定的动机，那么任何一种故意犯罪就不可能实施。即使不把动机列入犯罪构成，它仍然是法院在判刑时应当加以考虑的重要情节。”^①这是很有价值的观点。

犯罪学要研究犯罪现象的产生和变化的规律、危害和防治等，而要科学地阐明犯罪现象，就必须充分地揭示犯罪动机的规律。毫无疑问，研究犯罪动机，就会推动犯罪学理论

^① 《苏联刑法科学史》，第83页。

的进一步发展。

犯罪心理学是新崛起的介于法学与心理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它主要研究犯罪心理的各种特征及其规律。鉴于犯罪动机在犯罪心理中处于重要地位，它的研究本身就成为犯罪心理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关于青少年犯罪动机的研究。而青少年犯罪动机是犯罪动机在一个特殊的年龄阶段的体现，两者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因此，青少年犯罪动机的研究必须遵循犯罪动机的一般规律。可见，研究犯罪动机与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也是有密切联系的。

十分遗憾的是，犯罪动机的研究在我国目前还是一个薄弱的环节。因此，它的研究的重要性更显示出一种紧迫感。

政法部门实际工作的需要

研究犯罪动机不但在理论上、科学上有重要意义，而且在政法部门的实际工作中也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公安机关侦查犯罪、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劳改部门教育、改造罪犯等，都要涉及到犯罪动机问题。如果忽略或搞错了犯罪动机问题，这几方面的工作就要受到影响。因此，研究犯罪动机是政法部门实际工作的需要。

在侦查犯罪的过程中，准确而又尽快地弄清罪犯的犯罪动机是很重要的。奥地利学者汉斯格劳士(Hansgnoss)在《犯罪侦查》一书中曾写道：“我们从事犯罪侦查的人员，就须更进一步地研究犯罪心理，如果侦查人员，放弃了对犯罪心理的研究，那就对犯罪者的犯罪动机，与犯罪者如何受

外界因素与内部驱使力以促使实施其犯罪行为，就不可能有透彻的理解。”^①各种类型的刑事案件，总是在犯罪分子的某种作案动机的支配下发生的。联想到英国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赫赫有名的侦探波洛，他每次办案，总是十分重视寻找罪犯的犯罪动机，这确是不无真谛的。

苏联学者萨尔基索夫在《犯罪的动机和目的》中指出：“在现今条件下，最严格地遵守法制，是审理案件最重要的和不可动摇的原则，而预防犯罪，则是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方针。因此，在侦查中全面地研究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一系列的情况所决定的。根据案件情况仔细地查明犯罪构成的主观方面，正确地评定犯罪行为，遵守刑罚个别化的原则和其他许多刑法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查明犯罪的动机和目的（过失犯罪则查明行为的动机和目的），并且在解决上述问题时要把它们作为情节来考虑。此外，侦查人员在仔细地研究了犯罪的动机和目的之后，具体犯罪原因的查明，对被告人个性的研究和侦查阶段（以及随后的阶段）预防措施的实行，通常都会顺利得到解决。”^②虽然，犯罪动机常常是作案前就已经形成的，但是，判断犯罪动机准确与否，会直接影响侦查工作。犯罪动机判断失误，甚至会导致确定作案对象上的大错。这在实践中是不乏其例的。例如，上海某区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被害人被杀死在家中。正好其子下班回家，一见父亲死于血泊之中，颈上还有一把菜刀，慌忙之中就伸手把刀拿了下来，

① 陆伦章译《犯罪侦查》，见华东政法学院刑事侦查组编《刑侦研究》，1980年第2期。

② 《国外犯罪心理学研究文集》，第128页。

后来想到此事应报公安部门，自己不能随便动，就又将菜刀放回原处。在侦查中，被害人之子一直否认动过刀，然而刀柄上已留下了他的指纹。这就引起侦查人员的怀疑，后又发现该父子俩同与某女有不正当的两性关系，这样就定为“妒忌杀父”，把儿子关押起来。直至最后捕获了真正的抢劫杀人的凶手，被害人儿子的冤情才得以昭雪。所以，弄清犯罪动机是侦查犯罪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就很需要去深入研究犯罪动机的规律。

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在全面考虑犯罪的情节时，被告的犯罪动机也是不容忽视的。同是故意犯罪，犯罪动机也常常不同。同是杀人案，有的是出于对社会主义制度刻骨仇恨的报复动机，有的是出于图谋财物的动机，也有的是出于义愤的动机；同是盗窃案，有的是为了满足资产阶级享乐生活的需要，有的则是为了摆脱家庭生活困难的处境。在这里，犯罪动机的不同，反映了犯罪人主观恶性上的差别，这就使犯罪动机成为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中常见的一种量刑的酌定情节。因此，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同样需要犯罪动机的理论。

在改造罪犯的工作中，罪犯的犯罪动机仍然是必须重视的。因为改造罪犯的目的，最终是为了改造犯罪分子的思想，使他们脱胎换骨，日后回归社会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所以在改造工作中，改变罪犯的不良需要结构或反社会需要结构——产生犯罪动机的源泉，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罪犯的不良需要结构或反社会需要结构得不到彻底改变，那末就没有真正根除产生犯罪动机的源泉，实际上仍然有潜在着的犯罪动机，即隐藏着继续犯罪的危险性。同时，由于罪犯的

犯罪动机特征是与他们的个性心理特征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要针对罪犯的特点做好工作就必需深入了解每个罪犯的犯罪动机特征。有的放矢，因人而异，这样才能取得改造罪犯的良好效果。此外，在监狱或其它劳改场所，还要防止少数罪犯在服刑期间产生新的犯罪动机而导致新犯的罪。罪犯在改造中的种种表现也总是受某种动机支配的。重新做人、积极改造的动机，消极悲观、混过刑期的动机，破罐破摔、对抗改造的动机等，这方面的动机规律与犯罪动机的规律有一致性，都要服从心理学的动机的一般规律。研究罪犯改造动机的规律，可以促进管教干部做好罪犯改造动机的转化工作，有利于调动罪犯改造的积极性。由此可见，研究犯罪动机的理论，对于改造罪犯的工作也是迫切需要的。

为综合治理服务

研究犯罪动机的理论，是为综合治理服务的。

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预防犯罪。而研究犯罪动机的理论，则是预防犯罪工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武器。

预防犯罪，就要采取有效的社会措施，来抑制和消除产生犯罪动机的消极因素。为此，就必须弄清楚犯罪动机是怎样受社会环境的各种消极因素影响的；影响犯罪动机产生的有哪些方面的消极因素；如何才能逐步抑制和消除这些消极因素。研究犯罪动机无疑会有助于科学地阐明诸如此类的问题，从理论的角度来推进预防犯罪的工作。

预防犯罪，重要的一条还要防止由于人民之间的纠纷扩大而导致犯罪动机的突发。人民之间的纠纷，本来不存在犯

罪动机，但是处理不好也会突然地萌发犯罪动机，从而导致犯罪。所以，这一类犯罪动机在什么样情境下容易爆发，有哪些规律性，怎样防止它的产生，这方面的理论研究是很有现实意义的。在犯罪动机的理论中，就有关于这些问题的科学回答。

预防犯罪，更为重要的一方面，就是要坚持正面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培养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良好心理品质，形成积极的社会性动机，从而增强抵抗力和免疫力，积极地防止犯罪动机的产生。显而易见，这也是与犯罪动机的理论有密切联系的。

二、动机的概述

动机的重要地位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活动的人”^①。这就告诉我们：人总是生活在社会的实际活动中的，所谓人就是指从事实际活动的人，人与实际活动是不可分割的。然而，人的实际活动是极其丰富多彩的。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曾指出：“人的社会实践，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还有多种其他的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总之，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②这是较为复杂的实际活动。心理学理论认为，生活实践的内容除了较为复杂的实际活动之外，还包括一些较为简单的实际活动，象吃、喝、穿、住等属于日常生活的活动。可见，心理学指的生活实践是一种广义的概念。在研究人的复杂多样的实践活动时，就必须去揭露各种活动是怎样产生的？不同的个体在相同情境下所产生的活动因何有差别？同一个体的某种活动又为什么因时间、地点和其它有关因素的变化而有所不同？怎样去引导、激发个体去从事社会需要的实际活动？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1页。

样去抑制、消除个体的不符合社会需要的实际活动？要科学地回答诸如此类的问题，就一定要深入地研究动机这一范畴。

在现代心理学理论中，动机占有日益明显的重要地位。著名的美国心理学和心理学史专家波林在论述动机心理学时说：“它趣味盎然，受人关注。”“人性心理学是一种动机心理学，因为行为的预见和控制，对于了解作为一个活生生的、能选择的、有适应能力的有机体的人来说，乃是最重要的实际问题。”^①另一位重要的美国心理学史专家舒尔茨曾指出：“动机可能是人类一切机能中最主要的一种机能”，“人们日益觉悟到：动机领域是心理学的中心问题。”^②

值得引起关注的是，动机的重要性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著作中有精辟的科学论述。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分析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时指出：“因为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因而创造出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后者是生产的前提。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它也创造出在生产中作为决定目的的东西而发生作用的对象。……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作为内心的意象、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③这就科学地阐明了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生产活动的动机问题，揭示了生产活动的动机的重要性。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十分重视分析政治活动的动机。他们认为，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出发来考察，每个政治事件和

①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第796页。

② 舒尔茨：《现代心理学史》，第39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

政治活动的产生都是由物质的动因所引起的。要探讨群众和领袖人物的头脑中的动机，就必须到物质生活方式中去寻找原因，这是研究历史事件的动因的唯一途径。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有一段重要论述，充分阐发了唯物主义的动机观。他指出：“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王国’，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如果一个人只是由于他追求‘理想的意图’并承认‘理想的力量’对他的影响，就成了唯心主义者，那末任何一个发育稍稍正常的人都是天生的唯心主义者了，这样怎么还会有唯物主义者呢？”^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告诉我们：人的一切活动都是由动机引起并支配的，从简单的吃喝到复杂的政治活动都是这样；人的动机与其它心理活动一样，是大脑对外部世界影响的反映，一方面它是外界客观事物作用于大脑的结果，另一方面它又能动地作用于外部世界；承认动机对人的影响有重要的意义，它不是唯心主义者的观点，恰恰相反是唯物主义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关于动机重要意义的论述，对于我们探索动机的规律，无疑具有不可忽视的指导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

动机概念的变化

人类动机的问题虽然如此重要，但是在心理学理论中还是一个尚未充分发展、不能令人满意的领域。至今关于动机的概念还有许多不同的理解，一方面是因为动机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另一方面是由于心理学家从不同的角度来观察动机，从而得出颇不相似的答案。

在人类社会早期，唯心论把人的行动的决定者归结为脱离人体本身的精神力量，这种超然的“灵魂”或“神的力量”控制着人的一切行动。在这种观点看来，人只是受命运统治的工具，动机问题是不值得研究的，动机的来源是一种超自然的精神。在黑暗的中世纪，命运主宰动机的唯心主义思想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从心理学史的角度考察，可以看出一开始就存在着注重与轻视动机的分歧。德国的布伦塔诺（1838—1917）在1874年，发表了《从经验观点看心理学》一书，阐述了使意动概念成为中心的心理学概念的第一个心理学体系。这位意动心理学的领袖，把动机看作是一种意动，认为心理学的对象不是意识的内容，也不是“直接”经验，而是一种特殊的心理能动性。在布伦塔诺看来，任何一种心理现象都是以某种心理能动性和现象客体的结合而出现的。这与德国心理学家冯特（1832—1920）的构造心理学是背道而驰的。这种意动心理学起源于莱布尼兹“单子论”的活动观念，甚至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以后，是屈尔佩（1862—1915）的符茨堡学派证明了思想是有动机的，他虽是冯特的学生，但主张心理

学对象有两项：一是心理内容；二是心理机能。所谓机能与意动是相似的。屈尔佩认为在思维过程中有定势、意识态度、决定倾向等因素的作用，这些机能的规律是特殊的。他重视心理能动性的观点是重要的。而受到布伦塔诺影响的弗洛伊德（1856—1939）的精神分析理论是现代西方动力心理学的主要来源，精神分析是一种动力心理学理论。此外，美国心理学家伍德沃思（Woodworth）在动力心理学的发展中也起过作用，早约在1896年他就说过，心理学需要的乃是一种“动机学”。有人称他为“动力心理学之父，或至少也是它的教父”。上面我们描绘的是动机心理学演变的一根很粗的线条。总的说来，动机的理论比起心理学理论的其它部分来，要发展缓慢些，无怪乎有的心理学家感叹地说，在20世纪初期以前，动机这个字眼尚没有人使用过。

在西方现代心理学的理论中，动机是一个争论较多、分歧较大的问题。对动机的不同解释的观点，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五种：

一、本能说。动机的本能说起源于达尔文的进化论，这种理论从强调动物的本能行为而进一步推断人类的本能行为。弗洛伊德把人的行为的基本动力归结为本能，在早期曾经把性的本能作为人的唯一的动机作用，所以他被称为“泛性论”者。后来，又提出人还有一种“死亡本能”。这样，弗洛伊德把本能分为两种不同的范畴：求生本能和死亡本能，这些本能都是属于无意识的精神领域。除此以外，还有麦独孤的本能论；他在1908年的《社会心理学》一书中，认为人类的一切行为都出于基本的遗传本能。他起先假设人有12种基本本能，后来又增加到17种基本本能，这些基本本能